

#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枣扶贫组发〔2019〕15号

## 关于印发《枣庄市关于设立扶贫基金 助推脱贫攻坚的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枣庄市关于设立扶贫基金助推脱贫攻坚的指导性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枣庄市关于设立扶贫基金助推脱贫攻坚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5月16日

# 关于设立扶贫基金助推脱贫攻坚的 指导性意见（试行）

按照中央、省、市脱贫攻坚部署和《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28号）总体安排，在学习借鉴部分地市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加大老病残深度特困群体帮扶力度，探索边缘户救助措施，补短板、强弱项，转作风、求实效，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统筹使用的原则。在区（市）、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有条件的村居三级建立扶贫基金，各级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使用本辖区范围内的扶贫基金。

（二）坚持目标导向、合理投入的原则。根据当前攻坚任务、贫困人口构成、往年度实际发生临时救助情况，研究确定当年度扶贫基金的投入规模。

(三)坚持专款专用、规范合理的原则。扶贫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挪作他用。

(四)坚持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扶贫基金要公开透明，实行决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扶贫基金救助必须注重实效，帮助确实需要帮助的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五)坚持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对定向捐款必须严格按照捐赠者的意愿使用；对非定向捐款根据捐赠资金的性质，可统筹用于扶贫开发方面的支出。

### 三、基金的分类

(一)按照级次：根据“市抓推进、区（市）抓落实”的部署，在区（市）、镇（街）、村三级建立扶贫基金。

1、区（市）扶贫基金。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可以设立区（市）扶贫基金，或者分类设立教育救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危房改造基金等专项基金，以及其他类型基金。

2、镇（街）扶贫基金。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镇（街）要积极筹集资金，按照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任务需要建立扶贫基金。

3、村级扶贫基金。有贫困人口的村可以根据扶贫产业项目收益结余、村集体经营收益、社会捐助等实际情况，根据村内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建立扶贫基金，构建好脱贫攻坚和防贫第一道防线。

(二)按照用途：可以综合统一建立扶贫基金，统筹安排用于扶贫开发，也可以分别建立扶贫发展基金、扶贫补助基金和扶贫救

助基金等专项基金。

#### 四、基金的来源

各级扶贫基金可以由扶贫产业项目收益、“慈心一日捐”等社会、企业捐赠资金、整合的涉农资金以及市、区（市）、镇（街）财政投入资金形成，包括：

- 1、扶贫产业项目收益；
- 2、社会、企业捐赠：国内外(含港澳台地区)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个人捐赠，政府及各部门组织的募捐活动募集的捐款，非营利组织和各界人士的捐赠；
- 3、扶贫基金利息收入及其他合法收入；
- 4、整合的涉农资金以及教育、医疗等民生方面救助类资金；
- 5、财政投入：脱贫攻坚期内，区（市）、镇（街）可根据扶贫专岗开发、孝善养老、邻里互助、亲情护理、发展奖补或其他需要，经区（市）级审批将市级及区（市）下达扶贫专项资金纳入扶贫基金，有条件的镇（街）每年可预算列支一定比例专项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到期回收的财政投入资金经区（市）级审批纳入扶贫基金管理，统筹用于扶贫开发。

#### 五、基金的使用

##### （一）扶持对象

各级扶贫基金原则上用于本区域内通过精准识别并建档立卡、仍然享受政策的贫困户，通过合理方式增加其收入、解决两不愁和三保障问题；也可用作其他经群众评议通过的相对贫困边缘户的临

时救助或帮扶，实行动态管理。

## （二）基金支出

扶贫基金的使用，可以按照基金级别顺序扶持，先由村级基金解决，其次镇（街）基金，再次区（市）基金的办法实施；也可以按照贫困群众困难程度分类别、分级次扶持。具体使用方式方法由各区（市）自行确定。

鼓励使用扶贫基金用于：开发扶贫专岗、社会服务扶贫、开展到户帮扶（发展奖补）、新上或壮大扶贫产业项目、村内小型公益项目等扶贫发展事业；采用合理方式对已脱贫但收入仍不稳定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对于在享受教育、医疗、意外事故等社保政策后仍存在困难的贫困人口和因意外事故或临时出现的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无法保障正常生活开支的边缘户实施临时救助；符合扶贫救助条件的其他事项。

当年筹集的基金当年度使用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60%，同时要保障基金池内最低保持 10% 的保底额度，用以每年滚动接续使用。

# 六、基金的管理

## （一）建立基金管理制度

各区（市）、镇（街）、村要根据指导性意见要求，分层级制定实施细则或方案，建立相应的基金管理制度，明确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程序，规范基金筹集、使用、公示公告和安全保障等内容。

## （二）明确扶贫基金管理部门

各区（市）、镇（街）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门扶贫基金管理

机构或明确指定相关部门负责对扶贫基金的管理，主要负责扶贫基金筹集、制定年度使用计划和帮扶基金审批，以及基金收支情况统计、发放、通报等日常工作。

### （三）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各区（市）根据扶贫基金建立情况可分别在区（市）、镇（街）、村（镇<街>经管站）设立扶贫基金专账，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做好扶贫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等工作。

### （四）建立基金审批制度

1、用于开发扶贫专岗、公益扶贫岗、社会服务扶贫、开展到户帮扶（发展奖补）等工作项目支出的审批程序。

由镇级年初统筹各村贫困人口构成情况和区域内所需服务岗位，包括镇、村公益服务岗位、镇级统筹项目和村级联办项目所需产业服务岗位，提出年度工作岗位和到户项目计划，测算出所需资金，经镇（街）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扶贫基金管理机构或相关部门备案实施。

2、对收入仍不稳定的贫困人口增加收入和实施临时救助（补助）的审批程序。

（1）村级扶贫基金的申请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村委会派人调查认定后，提出初步方案，召集村民代表大会商议表决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镇（街）扶贫基金管理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备案

后，给予救助（补助）。

（2）镇（街）扶贫基金的申请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以书面形式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村委会派人调查认定后提出初步方案，召集村民代表大会商议表决同意，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镇（街）扶贫基金管理机构或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备案，给予救助（补助）。

（3）区（市）扶贫基金的申请审批程序。按照区（市）扶贫基金实施细则（方案）规定操作，做到发放前审查，发放时复查，发放后检查。

#### （五）建立基金公示、通报制度

在基金使用管理程序中，需进行公示的环节，公示期不少于5天。扶贫基金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公示，接受审计、纪委监委的审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六）建立基金安全保障机制

扶贫基金管理部门应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管理基金，保障基金不流失，确保基金安全，实现基金带贫效应。

- 1、扶贫基金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名义截留、挤占、挪用。
- 2、各级审计、财政、扶贫部门应当加强对扶贫基金管理使用的监督。
- 3、对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骗取、贪污、挪用扶贫基金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4、对接受扶贫基金救助（补助）的扶持对象存在不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有关材料，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扶贫基金的，由扶贫基金管理机构或相关部门依法追回扶贫基金，并取消当年的扶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七、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区（市）、镇（街）、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设立扶贫基金，是创新扶贫开发模式，转变扶贫开发载体的一个重要形式。各部门要切实转变原有的思维定势，按照创新理念进行重新定位，切实发挥扶贫基金的最大效益。

（二）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快推进扶贫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同时，为确保基金顺利运行，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健全管理架构，完善管理制度，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和基金的有效运作。

（三）切实加强监管。各区（市）、镇（街）扶贫、财政、审计和各职能部门、专业机构各负其责，严格把关，强化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